

抚州市黎川县“12·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18日13时30分许，抚州市黎川县G322国道633km+600m处（黎川县龙安镇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2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相继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安抚工作，立即组织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再排查，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查明原因，严肃处理”。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谭赣明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部署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抚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以及黎川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黎川县“12·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公路设计、建设等方面专家协助开展调查。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据《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办法（试行）》对该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研判，查明了事故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不足，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黎川县“12·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企业基本情况

1.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为江西吉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车辆品牌：欧曼牌；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8年5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该车于2022年4月14日取得南丰县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500万元限额。

（2）赣F0126挂半挂车，登记所有人为江西吉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车辆品牌：坤博牌；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8年5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该车于2022年4月14日取得南丰县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

经调查，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赣F0126挂半挂车）实际车主为黄志华，车辆安装了GPS定位系统，黄志华在2022年7月购买该车后未有违法记录，车辆核载35000kg，事故当天实载33480kg。

（2）赣FQ8575小轿车。车主为张雷，车辆品牌：东风雪铁龙，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车辆使用性质：非运营；核定载客数5人，实载2人，投保公司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险种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均在有效期内。

（3）赣F35M96小轿车。车主为黄木根，车辆品牌：东风日产，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车辆使用性质：非运营；核定载客数5人，实载4人；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险种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险，均在有效期内。

（4）赣F29K88小轿车。车主为李中华，车辆品牌：长城哈弗，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车辆使用性质：非运营；核定载客数5人，实载2人；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险种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均在有效期内。

(5) 赣F22358重型货车。车主为邱小毛，车辆品牌：东风牌，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客数2人，实载1人；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事故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1) 黄志华，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赣F0126挂半挂车）司机，男，1984年11月生，持A2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2) 李金才，赣FQ8575小轿车司机，男，1967年1月生，持C1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3) 黄木根，赣F35M96小轿车司机，男，1957年8月生，持C1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4) 李中华，赣F29K88小轿车司机，男，1975年10月生，持C1E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5) 邱小毛，赣F22358重型货车司机，男，1967年3月，持B2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3.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300607641412，成立日期为2013年1月16日。经营场所：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莲乡大道（昌厦公路旁加油站对面）。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销售；代办汽车挂牌、年检服务；大型货物运输（一类）、大型货物运输（二类）、大型货物运输（三类）、大型货物运输（四类）。（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1月21日取得广昌县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月18日。公司名下共有212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该公司由王琛、王智伟共同出资成立，各占50%股份，其中王琛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王智伟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2) 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负责人王智伟（实际控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3MA35RQBT28，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经营场所：南丰县昌厦公路大型停车场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销售；代办汽车挂牌、年检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4月1日取得南丰县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名下共有52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该公司由王智伟个人独立经营，刘凌负责企业日常管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但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公司名下79辆车存在违法未处理情况，被省安委会办公室列入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且未理清与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的关系，未对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进行管理。

2.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未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不到位。2022年7月黄志华购买该车后，未对黄志华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赣F0126挂半挂车）未进行有效管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2月18日上午，黄志华驾驶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赣F0126挂半挂车）在龙安镇金沙地装载稻谷准备运送至广东省，当天13点左右稻谷装载完毕后黄志华驾驶车辆从龙安镇金沙地出发沿着G322国道往龙安街道方向行驶，行驶到G322国道龙安镇下坡道路时黄志华开始点刹行车（车速20km/h-30km/h），行车至半坡时车辆出现刹车失灵无法降低车速问题，13点30分左右车辆在G322国道633km+600m处与对向行驶的黄木根驾驶的赣F35M96小车会车时发生刮蹭，后追尾撞上同向行驶的李金才驾驶的赣FQ8575小车、李中华驾驶的赣F29K88小车，同时左侧刮蹭到对向行驶的邱小毛驾驶的赣F22358重型自卸货车，右侧刮蹭到马路右侧房屋以及房屋门口4名群众（详见图1、图2）。

本次事故造成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F0126挂半挂车前防撞梁破损、前保险杠脱落、驾驶室右侧车门变形等多处损坏，车内人员未受伤；赣F35M96小车左边后门、后轮轮眉、保险杆等多处破损变形，车内人员未受伤；FQ8575小车整体变形，车内2人死亡；赣F29K88小车后保险杠、尾车灯、后窗挡风玻璃破损，车内人员未受伤；赣F22358重型自卸货车左后视镜破损，车内人员未受伤；马路右侧2栋房屋受损以及房屋门口4名群众死亡。



图1 事故现场图



图2 事故路段

（四）事故现场道路及房屋基本情况

1.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黎川县G322国道633km+600m处，二级公路，路面宽6.5m，事故地点前方路段为一陡坡，坡长540m，坡度-10.1462%，事故发生地为急弯，转弯半径33.63m，限速40km/h。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黎川县城方向，西往龙安镇东堡村方向，南往龙安镇宋洲村方向，北侧为龙安镇卫生院，无交通信号灯，沥青路面，标志线清晰，道路视线良好。

G322国道在黎川县境内全长62.37km，在龙安镇街道路段全长850m，该道路原为S318省道厚莲线，2017年1月经国家路网调整为G322国道瑞友线，2007年开始铺设水泥砼路面。2022年5月实施了黎川境内G322瑞友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将龙安街道原水泥砼路面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2.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事故涉及房屋共2栋，其中1栋为1997年8月曾未来通过合同方式购买原龙安镇税务所（建于1976年）房屋，1998年曾未来在此基础上重建四层楼房屋，占地面积约217.4m²，1999年建成后出售给任胜波、李文英、王水标、余光明、邓银珠和陈振刚等6户居民，其中任胜波、王水标、邓银珠和陈振刚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李文英、余光明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另外1栋为2011年7月黄建强通过竞标的方式购买原龙安村委会（建于1990年）房屋，在此基础上重建五层楼房屋，占地面积约132m²，2013年建成并使用，2013年10月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未取得房产证。曾未来1998年所建房屋与G322国道龙安镇路段边缘安全间距不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黄建强2012年所建房屋与G322国道龙安镇路段边缘安全间距不符合当时《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核实，本次事故共计造成6人死亡。

2.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68）规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520万元。

（六）其他情况

1.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赣F0126挂半挂车）于2022年4月14日在南丰县嘉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车辆检测，检测结果为车辆安全性能良好。

2.黎川县气象局资料显示，2022年12月18日12时至14时，全县无降水，能见度良好，无大雾天气；黎川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距离事故地点约13km）水平能见度观测数据在28km至30km之间。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志华立即拨打110公安报警电话及120医疗救护电话。13时31分许，黎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警后，立即组织10余名民警赶往事故现场。14时02分许黎川县人民医院医疗救护人员赶到现场。16时38分许抚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黎川县应急管理局事故报告，17时40分抚州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及市委办、市政府办报告事故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抚州市政府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黎川县政府领导以及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时54分许黎川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赶到现场维护交通秩序，开展救援及勘查工作。龙安镇在接到事故信息后，13点50分左右组织辖区派出所、消防站以及村、镇干部等人员赶到现场协助交警维护秩序。现场民警在将货车吊出清理稻谷时发现稻谷下面压着FQ8575小车，小车经挤压严重变形解体，现场立即通知消防黎川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增援，19时56分左右将李金才、张蕾从小车中救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官建英、梁冬娥经医疗救护人员现场确认死亡，李才容、任雪英经黎川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当天死亡。李金才、张蕾从小车中救出后经医疗救护人员现场确认死亡。

黎川县政府现场成立处置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及龙安镇快速响应，积极做好善后维稳工作，2022年12月23日完成善后处置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黎川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县人民医院相关人员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救援，龙安镇组织辖区派出所、消防站以及村、镇干部等人员赶到现场协助交管大队进行事故处置，安抚家属，现场处置迅速。黎川县政府现场成立处置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及龙安镇快速响应，积极做好善后维稳工作，2022年12月23日完成善后工作，整个过程没有发生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黄志华驾驶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行驶至黎川县G322国道龙安镇路段下坡途中，车辆制动失效无法降低行驶速度，在下坡后道路转弯处未确保安全操作、确保安全驾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车辆性能检验鉴定结论

江西抚州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抚州中心〔2022〕痕鉴字第884号），鉴定意见：

（1）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F0126挂半挂车中牵引车第一轴左、右制动气室推杆均不工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安全行业标准GA/T642-2020《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的相关规定；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F0126挂半挂车中牵引车连接半挂车的黄色螺旋气管严重老化并且破裂或者断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2）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F0126挂半挂车刹车制动失效主要原因为牵引车连接半挂车的黄色螺旋气管老化破裂或者断裂，辅助原因为牵引车第一轴左、右制动气室推杆均不工作。

2.酒精检验鉴定结论

根据黎川县交管大队现场测量结果，黄志华酒精含量为0mg/100ml。

3.毒物检验鉴定结论

根据黎川县626服务中心现场检测报告，黄志华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和吗啡成分。

4.车辆碰撞形态鉴定意见

江西抚州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抚州中心〔2022〕痕鉴字第883号），鉴定意见：

（1）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F0126挂半挂车中牵引车左前侧与赣F35M96东风日产牌汽车左后侧发生了碰撞。

（2）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F0126挂半挂车中牵引车前部左侧与赣F29K88哈弗牌汽车后部偏右侧发生碰撞。

（3）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F0126挂半挂车中牵引车前右侧与赣FQ8575雪铁龙牌汽车后部发生了碰撞并牵引车前右侧及右侧前半部分挤压了赣FQ8575雪铁龙牌汽车至路旁房屋。

（4）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F0126挂半挂车左后视镜与赣F22358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左后视镜发生碰撞。

（5）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F0126挂半挂车中牵引车前部、驾驶室顶棚、牵引车及半挂车右侧与马路右侧房屋发生碰撞。

5.车辆车速鉴定结论

江西抚州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抚州中心〔2022〕痕鉴字第885号），鉴定意见：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F0126挂半挂车通过事故发生前该视频路段时行驶速度约为58.5km/h-61.6km/h。

6.死者死因检验鉴定结论

（1）江西博中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学司法鉴定意见书（赣博中中心〔2022〕病鉴字第346号），鉴定意见：李金才的死亡原因：系道路交通事故致其全身多处毁损死亡。

（2）江西博中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学司法鉴定意见书（赣博中中心〔2022〕病鉴字第347号），鉴定意见：张蕾的死亡原因：系道路交通事故致其全身多处损伤引起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3）江西博中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学司法鉴定意见书（赣博中中心〔2022〕病鉴字第348号），鉴定意见：梁冬娥的死亡原因：系道路交通事故致其全身多处损伤引起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4）江西博中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学司法鉴定意见书（赣博中中心〔2022〕病鉴字第351号），鉴定意见：任雪英的死亡原因：系其头部、胸部、双上肢、双小腿毁损遭受剧烈的钝性外力（交通事故中的碰撞、摔跌、碾压等）作用致重度颅脑损伤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死亡。

（5）江西博中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学司法鉴定意见书（赣博中中心〔2022〕病鉴字第352号），鉴定意见：李才容的死亡原因：系其身体遭受剧烈的钝性外力（交通事故中的碰撞、摔跌、碾压等）作用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6）江西博中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学司法鉴定意见书（赣博中中心〔2022〕病鉴字第350号），鉴定意见：官建英的死亡原因：系其双下肢遭受剧烈的钝性外力（交通事故中的碰撞、摔跌、碾压等）作用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三）间接原因

- 1.G322国道事故点前方路段坡度-10.1462%，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 2.G322国道龙安镇路段周边房屋建筑距离公路边缘安全间距不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存在的问题

- 1.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未理清与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的关系，未对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进行管理，对所属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不到位。
- 2.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事故车辆驾驶员开展过安全教育培训。二是企业对车辆平时安全监管不到位，无该车辆日常安全状况检查记录。

（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 1.南丰县交通运输局。一是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存在差距，活动方案中未明确任务清单，排查的部分隐患未实现闭环管理。二是企业对事故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企业车辆日常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失察。
- 2.南丰县市山镇。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任务不明确，2022年以来未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属地监管不到位。
- 3.黎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存在差距，辖区居民安全意识不足。
- 4.黎川县龙安镇。未严格按照《龙安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存在不足。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1人）

黄志华，男，1984年11月生，抚州南丰人，赣F29178重型半挂牵引车/赣F0126挂半挂车实际所有人及司机，于2023年1月9日被黎川县公安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

（二）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王智伟，男，1985年7月生，抚州临川人，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负责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三）建议追责问责人员（7人）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资料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意见。

（四）其他处理

- 1.责成南丰县政府向抚州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2.龙安镇G322国道事故点前方路段坡度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以及周边房屋建筑距离公路边缘安全间距不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等问题由历史原因造成，责成黎川县政府就此问题向抚州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3.罗伟明，男，中共党员，南丰县委常委、副县长。任职期间，对分管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督促不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4.杜国辉，男，中共党员，黎川县委常委、副县长。在分管交通运输工作期间，辖区内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5.汤发龙，男，中共党员，黎川县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任职期间，对分管领域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督促不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6.任小刚，男，中共党员，黎川县龙安镇党委书记，负责镇党委全面工作。任职期间，督促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宣传工作存在不足，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7.张瑞，男，中共党员，黎川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负责交管大队全面工作。任职期间，督促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存在不足，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对车辆平时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抚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六）对其他单位处理建议

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未理清与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的关系，未对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进行管理，对所属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不到位，以上问题建议移交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市道路交通专业委员会要严格按照《抚州市开展“三个一律”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年专项行动。

（二）黎川县、南丰县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的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五十条、市七十条具体措施，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三）黎川县政府要对事故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周边房屋建筑距离公路边缘安全间距不足等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推动龙安镇集镇环城路项目建设，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四）南丰县政府要督促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黎川县道路交通专业委员会要加大对隧道、桥梁、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山区公路和易发交通事故路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隐患。